**关于做好2020年（上）教学工作量**

**填报和审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门：

为全面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的执行和完成情况，请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组织完成本学院、教学部门2019-2020-2学期教学工作量填报和审核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教学工作量的填报原则按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2019年1月修订）》（湘财院校发[2019]10号）执行；
2. 线上教学工作量填报原则上等同线下课堂教学情况，但授课教师如存在与原教学安排不一致的合班教学情况，应据实填写，并按实际合班系数折算，各学院、教学部门要认真审核；
3. 本学期开设，但因受教学条件限制，未能结课的情况，据实填写，并在备注栏说明；
4. 本学期因疫情影响和教学条件限制未能开设的课程，在备注栏填写；
5. 2019年翻转课堂教学改革立项的课程教学按正常教学情况填报，2020年底视项目考核或结项情况，项目负责人另行补报相应工作量；
6. 各学院、教学部门应对2020年上半年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分类别汇总，并对存在的特殊情况进行备注说明。

附件：

1.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2019年1月修订）（湘财院校发[2019]10号）
2. 一、二、三线教学工作量表
3. 2020年（上）教学工作量情况统计表

 教务处

 2020年5月28日